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88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五华长乐大桥 专用航标的批复

五华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

《五华县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办理五华长乐大桥专用航标航道行政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跨越韩江五华县水寨镇河段的五华长乐大桥设置专用航标，在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1座桥涵标，共2座，桥涵标标牌尺寸为1m×1m，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

为红色单面定光；在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共 12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梅州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